

#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## 关于召开李某、广东某某实业有限公司 涉嫌污染环境罪、莫某棠涉嫌非法采矿罪等案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李某、广东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、莫某棠涉嫌非法采矿罪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下午3时；

二、召开听证会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；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2月12日17时前致电0750-6366217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2月8日